国华附加鑫账户终身寿险（万能型）B款（2015）产品说明书

《国华附加鑫账户终身寿险（万能型）B款（2015）》是万能型终身保险。万能寿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寿险具有交费灵活、费用透明、领取方便、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最低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的工具。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色

●专家理财，专业高效运作

专业的投资队伍、独到的投资理念、先进的投资技术、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您的账户不断增值保驾护航。

●设保底收益，财富安全增长

本产品设有最低保证年利率是 3.0%；若实际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惊喜收益全部归您所有。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附加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

（2）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减本附加合同累计已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余额的120%。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包含实际交纳的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以及已转入的保险费。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现金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80%，不动产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30%，其他金融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25%。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企业债、公司债、固定收益类基金、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封闭式基金，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不动产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具有区位优势的不动产、基础设

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方面，主要配置高信用评级的优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1.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包含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按照约定将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生存类保险金、保单红利作为转入的保险费：

（1）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您可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的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在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向我们支付追加保险费，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3）转入的保险费：

由您与我们约定，将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条件的保险金以及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所产生的保单红利，作为转入的保险费转入本附加合同。

2.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本附加合同不收取退保费用。

3.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手续费比例，本附加合同不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保单账户价值

1.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已交保险费；

（2）上月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月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 1）＋保单账户利息（注 2）；

（3）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注 1：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

注 2：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上期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

2.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各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0%。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的条件下，我们可以提高保单账户的结算频率。

您享有的权益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若您是在银行邮政渠道购买本产品，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3.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②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2）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30日内，给付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投保示例（一）

被保险人王先生，30岁，投保国华鑫盛世年金保险B款和国华附加鑫账户终身寿险（万能型）B款（2015）。其中，主合同保险期间约定为终身，趸交保险费10万元，本附加险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0元，每年领取的主合同生存保险金作为本附加险的转入保险费。

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主合同转入生存保险金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1	100	0	0	100	100	0	0	0	103	103	120	105	105	120	106	106	120
2	0	0	1360	1460	1360	0	0	0	1507	1507	1752	1530	1530	1752	1554	1554	1752
3	0	0	2720	4180	2720	0	0	0	4354	4354	5016	4442	4442	5016	4530	4530	5016
4	0	0	4080	8260	4080	0	0	0	8687	8687	9912	8905	8905	9912	9127	9127	9912
5	0	0	4080	12340	4080	0	0	0	13150	13150	14808	13569	13569	14808	13999	13999	14808
6	0	0	4080	16420	4080	0	0	0	17747	17747	19704	18444	18444	19704	19164	19164	19704
7	0	0	4080	20500	4080	0	0	0	22481	22481	24600	23537	23537	24600	24639	24639	24639
8	0	0	4080	24580	4080	0	0	0	27358	27358	29496	28860	28860	29496	30442	30442	30442
9	0	0	4080	28660	4080	0	0	0	32381	32381	34392	34422	34422	34422	36593	36593	36593
10	0	0	4080	32740	4080	0	0	0	37555	37555	39288	40235	40235	40235	43114	43114	43114
20	0	0	4080	73540	4080	0	0	0	98647	98647	98647	114876	114876	114876	134214	134214	134214
30	0	0	4080	114340	4080	0	0	0	180749	180749	180749	230790	230790	230790	297362	297362	297362
40	0	0	4080	155140	4080	0	0	0	291087	291087	291087	410802	410802	410802	589534	589534	589534
50	0	0	4080	195940	4080	0	0	0	439373	439373	439373	690356	690356	690356	1112770	1112770	1112770
60	0	0	4080	236740	4080	0	0	0	638656	638656	638656	1124493	1124493	1124493	2049806	2049806	2049806
70	0	0	4080	277540	4080	0	0	0	906476	906476	906476	1798696	1798696	1798696	3727895	3727895	3727895
71	0	0	4080	281620	4080	0	0	0	937873	937873	937873	1883901	1883901	1883901	3955893	3955893	3955893
72	0	0	4080	285700	4080	0	0	0	970212	970212	970212	1972940	1972940	1972940	4197571	4197571	4197571
73	0	0	4080	289780	4080	0	0	0	1003520	1003520	1003520	2065986	2065986	2065986	4453750	4453750	4453750

74	0	0	4080	293860	4080	0	0	0	1037828	1037828	1037828	2163218	2163218	2163218	4725300	4725300	4725300
75	0	0	4080	297940	4080	0	0	0	1073166	1073166	1073166	2264827	2264827	2264827	5013143	5013143	5013143

本公司重要声明：

1、 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3.0%，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6%。

2、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及身故保险金会相应减少。

4、上述演示中的追加保险费、主合同转入生存保险金和进入账户的价值均是在保单年度初。

5、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总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 楼　　服务热线：95549